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蔡筱如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3154

電子信箱：ch105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636416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術科評量內容調整對照表(36416300A00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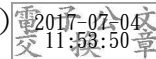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市107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術科評量考試項目調整一案，請協助週知所屬，以維學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本市藝術才能舞蹈班招生更符所需，107學年度調整術科評量考試項目如附件，規定動作示範影片業公告於本市中正區東門國小學校網頁，可逕上網查閱。
- 二、規定動作示範影片僅提供參考，術科評量考題仍由當學年度出題委員討論後訂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碧湖國小 1060704



\*RQAA10630513100\*